



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
Chi Po-lin Foundation

您好！

您相信影像擁有改變的力量嗎？

台灣雖然小，但生活在這塊土地的我們，是否都已看過台灣的美？

七年前，齊柏林導演拍攝執導的紀錄片《看見台灣》喚起國人對土地與環境問題的關懷，發現置身於同一片天空下的我們，沒有人能夠置身事外。之後《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》繼承遺志，運用齊導留下數 10 萬張的底片資產，於 2019 年創建《齊柏林空間》展館，透過影像環境教育，要讓我們的孩子持續看見台灣，因美麗家園而感動讚歎，也同時反思人為破壞與環境保護的重要。

今年，台灣於全球疫情蔓延下剛強站立、更顯保護家園的珍貴！

時近雙十國慶，《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》與《全家便利商店》共同發起「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」五年環境關懷公益計畫，從 2020 國慶作為起點，希望募集 1 億元，支持《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》【齊柏林空間·環境教育基地營】、【小小齊柏林·種子培育搖籃計畫】、【飛閱台灣·珍愛家園攝影競賽】、【看見美麗台灣·校園公播推廣計畫】，讓台灣持續被看見，催生更多對台灣土地有愛、有夢想的「齊柏林」。

齊導一生與台灣戀愛，而在您眼中的台灣之美又是什麼呢？

為讓「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」五年公益計畫理念，普遍推廣、以獲國人捐款支持，《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》與《全家便利商店》公益團隊邀約各界賢達領袖於社群媒體上共同響應，分享屬於您眼中的台灣之美。誠摯希望能獲得您的支持參與，讓您的看見也成為我們的看見，非常感謝！（參與方式於下頁說明請撥冗參考）

財團法人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
全家便利商店 董事長 葉榮廷、總經理 薛東都
共同敬邀

【 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 理念宣傳響應方式 】

活動主題影片將於 10 月 5 日在《全家在這裡》粉絲專頁公開，影片公開隔日隨即於活動官方網站舉辦 **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** 照片分享網路活動。誠摯邀約您共襄盛舉，請協助於 **9 月 25 日(週五) 告知參與意願及方式**，將有專人與您連繫以提供相關網址方便您後續的作業。謝謝

聯繫窗口：全家便利商店公關室 品牌溝通室經理 劉玟秀 市話 0277028376#6104

方式一 | 分享主題影片

10/6-10/11 於個人社群公開轉分享活動主題影片。

影片每增加 1 次分享，全家就會多捐 1 元給此次公益計畫(上限 50 萬元)。

為讓「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」五年公益計畫理念普遍推廣，期望以下資訊可在貼文中呈現(貼文範例請見下頁)：

1. 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
2. #看見齊柏林基金會
3. 每分享一次影片，全家便利商店就將率先捐 1 元(上限 50 萬元)

方式二 | 分享圖片

10/6-10/20，至活動網站上傳您所拍攝的台灣風景或自己的家鄉縣市風景照(一張綠色 + 一張藍色)，並分享活動照片在個人社群專頁。活動網站亦提供齊柏林導演的攝影作品組成之預設圖，可供下載分享。

為讓「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」五年公益計畫理念普遍推廣，期望以下資訊可在貼文中呈現(貼文範例請見下頁)：

1. 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
2. #看見齊柏林基金會

方式一：分享影片

範例文案：

【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】分享影片 1 次全家即捐 1 元

今年，對於台灣來說，是個很特別的一年

我們被世界看見，也重新看見台灣

在這片小小的土地上，有著種種讓我們驕傲的事蹟

但，在我們歡欣國慶之際，這片土地需要更多守護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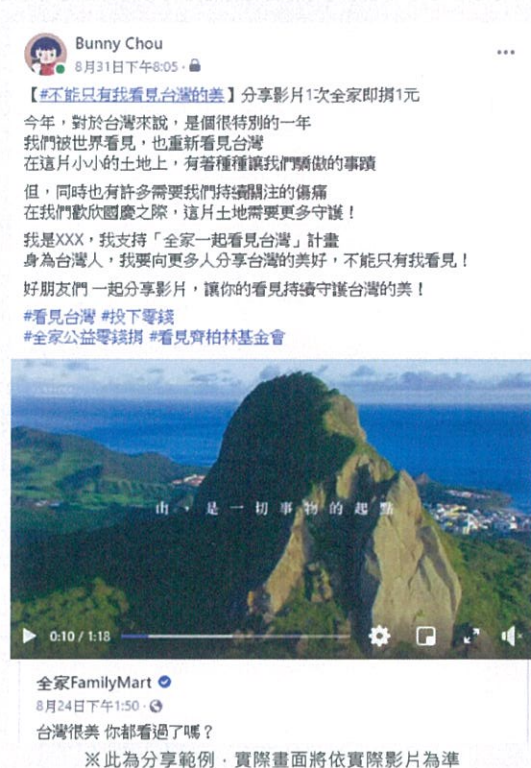
我支持「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」計畫

身為台灣人，我要向更多人分享台灣的美好，不能只有我看見！

@好友 @好友 一起分享影片，讓你的看見持續守護台灣的美！

#看見台灣 #投下零錢

#全家公益零錢捐 #看見齊柏林基金會



方式二：分享圖片-範例

範例文案：

台灣有著蒼翠鬱鬱的高山，是個四面環海的島嶼

台灣，不僅是我們的家鄉，也是我們的驕傲

如果你也認同，現在就一起用 2 張照片，告訴全世界台灣的美！

>(LINK)

我支持「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」計畫

邀請愛台灣的 @好友 @好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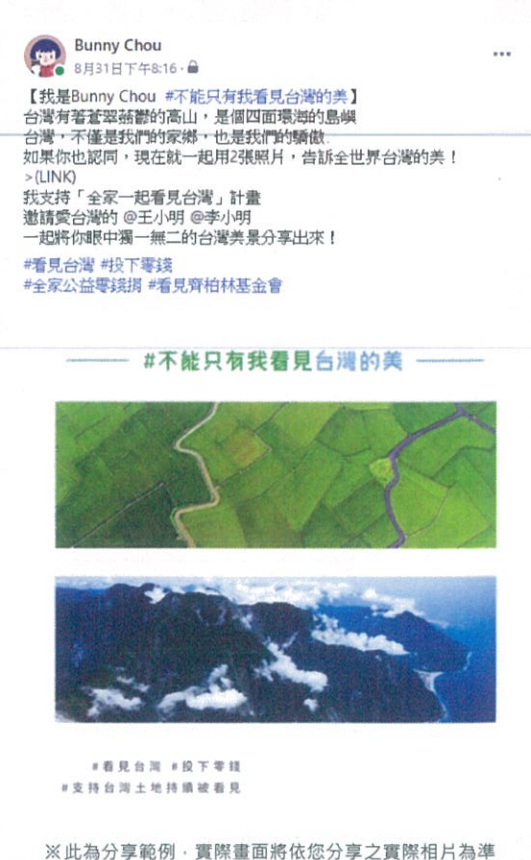
一起將你眼中獨一無二的台灣美景分享出來！

#看見台灣 #投下零錢

#全家公益零錢捐 #看見齊柏林基金會

文案建議方向：

可提及您對於台灣的美之感受或遊歷台灣之心得、讓更多觀者能感受到您眼中獨一無二的台灣之美。



感謝您熱情參與，發文時請協助以下事項：

- 發佈在 Facebook 粉絲頁或 Instagram 社群專頁/個人頁的貼文請設公開
 - 您可 Tag 更多社群好友一起參與。
 - 發文請加上 #不能只有我看見台灣的美，便於活動成效統計，感謝！
 - 參與本次宣傳所上傳及分享的照片，建議是您自行拍攝或避免使用網路公開圖片。避免後續第三人提出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的可能。
 - 發文無需過稿。提醒內容需遵守網路社群禮儀，同時請勿發表不利於本次活動合作單位形象之言論或文字。
-
-